**附件1**

**踏勘现场凭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仙葫、明秀校区学生宿舍空调项目 |
| 项目编号 | ZCGS20250617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踏勘现场代表签名 |  |
| 联系电话 |  | 签到时间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
| 现场踏勘需携带的资料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 **该供应商已准时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仙葫、明秀校区学生宿舍空调项目（ZCGS20250617）”的现场踏勘。** |

广西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现场踏勘联系人确认签名：

 2025年 月 日

**附件2**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仙葫、明秀校区学生宿舍空调项目

**项目编号：**ZCGS20250617

供应商单位名称：

|  |
| --- |
| **一、项目报价** |
| 序号 | 型号规格参数 | 品牌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大1.5匹冷暖变频挂机（新国标） |  |  | 套 | 1477 |  |  |  |
| 2 | 零配件1 |  |  |  |  |  |  |  |
| 3 | 零配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不高于最高限价345.62万元） | 总价包干，含空调设备及其附属设备 |
| **二、承诺质保期限：** （只能按整年填报，不少于10年） **年**。 |

注：

1. 报价金额包含空调设备设施、施工、安装、调试所需的辅材（含铜管）、杂配件、墙壁打孔、线路改造、税金和开具发票等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必须就所报价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响应声明书**

致：广西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材料、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的处理。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身份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截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附件5．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报价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截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附件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货物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响应报价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7**

**仙葫、明秀校区学生宿舍空调项目采购合同**

**(样本，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仙葫、明秀校区学生宿舍空调项目(项目编号：ZCGS20250617)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仙葫、明秀校区学生宿舍空调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元整（小写：¥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含空调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乙方自行准备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含铜管）、杂配件、墙壁打孔、安装、调试、线路改造、税金等费用，合同金额应包含全部内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合同金额在空调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10天并验收合格后支付97%货款，余3%货款至空调维保服务到期后付清（不计息）

 二、履约保证金：大写： 元整（小写：￥ ）按合同总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于甲方印发成交通知书等中标确认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空调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10天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办理退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另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部分。

三、设备数量**：1477**台 牌空调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具体为：空调规格：大1.5匹；均为空调冷暖型两用（含电辅热），壁挂式空调。空调必须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能耗等级为1级能效。冬、夏季室外温度按《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执行：夏季34.5℃，冬季3.5℃。室内设计温度（关门关窗）：夏季26℃，冬季20℃。具体设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规格参数 | 品牌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大1.5匹冷暖变频挂机（新国标） |  |  | 套 | 1477 |  |  | 含合格证、说明书 |
| 2 | 零配件1 |  |  |  |  |  |  |  |
| 3 | 零配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四、空调施工期限：

1.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在10日内完成备货，根据学校安装进度要求及时将所有需安装的空调设备运送到指定场地，并负责保管，如发生遗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设备到场后，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确认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交货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

 2.所有空调须于2025年8月 2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如因乙方原因没有完成，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

（一）乙方遵照空调行业技术规范安装施工。

（二）乙方所供设备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

（三）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且包装为原包装全新产品。

（四）因空调设备、设施等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和追偿。

（五）如果空调出现不制冷/热或制冷/热效果差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新的空调设备。

（六）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产权瑕疵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组织验收

空调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10天无故障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完整的验收资料（含设备清单、说明书、合格证等）和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不合格或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更换设备或整改，直至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维修保养

（一）空调设备整机质保期为 年（10年及以上，以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为准），终身维护。保质期自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如空调设备发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修复。

（二）乙方每年至少对每台空调设备进行1次保养（含清洗滤网等）。

（三）质保期内确保空调正常运行，若出现质量问题、三次报修无法修复则免费更换同品牌新空调，且性能不低于原机型。

（四）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维修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优惠的维保服务。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不按期完工，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且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0.l%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超过（7）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质保期内，乙方如不按时、按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甲方有权每次按合同总额的0.l%向乙方追索违约，从合同3%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三）所有因乙方违约行为对甲方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优先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四）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五）如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没有在10日内完成备货，根据学校安装进度要求及时将所需安装的空调设备运送到指定场地，并负责保管；或在2025年8月20日前没有完成全部安装，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损失无法具体计算的，应当按照5000元/天进行赔偿。

 （六）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天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乙方拒不交付合格货物或交付依旧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不能在承诺规定时间完成故障修复，造成学生投诉，经甲方确证核实后，罚款300元/台/次。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维保或对同一空调进行整改、维保2次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并不再继续维修的，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每次按合同总额的0.1%向乙方索赔违约金。

 （八）如在一个月内，同一台空调出现不同或相同的故障达3次，乙方未按规定进行免费新机更换的，甲方按200元/台/天的标准进行罚款。不足另补。

 （九）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将本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履行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指的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洪水）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达一百二十天以上，乙方仍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鉴定费用统一由乙方先行垫付，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如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为保障和满足正常的工作需要，可选择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公开招标等方式，不视为甲方违约，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备注：如若乙方签章处非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需补充提交法人签字的授权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需作为合同附件。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 | 单位地址：（必填）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3136462 | 电话：（必填） |
| 电子邮箱： | 法定电代表人的电子邮箱：（必填） |
| 户名：广西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户名：（必填）  |
| 账号：20006701040002039 | 账号：（必填）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朝阳支行 |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部）：（必填）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672472748M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